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一致行动人:
姓名:蒋建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姓名:陆家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姓名:蒋晓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名称: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 -96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建琪
一致行动人	指	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志周合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表决权委托;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 21,107,497 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蒋建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二级市场稳定性的考虑,推动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杨冬云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419,864	0.10

杨冬云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9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41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先生与蒋建琪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 21,107,497 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蒋建琪先生

乙方:杨冬云先生

鉴于:

1、2023 年 12 月,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香飘飘”,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537,290 股股票以 13.43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乙方已于 2024 年 1 月向甲方支付 2,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双方已据此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债务的履行,乙方已将其所持有的香飘飘 18,135,753 股股票质押于甲方。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香飘飘股票 21,527,361 股,占香飘飘股份总数的 5.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兹恪守: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1.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委托股份”,合计香飘飘 21,107,497 股股份)委托甲方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甲方全权代表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如有)、召开和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 / 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2 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撤销委托事项之日。

1.3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期间,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乙方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乙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委托协议之约定,由乙方委托甲方行使。

1.4 乙方同意,甲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5 双方确认,乙方仅授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二)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314,960,350 股,其中,一致行动人蒋建斌先生质押的股份为 18,300,0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数的 50.83%,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香飘飘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
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八节 备查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签署的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股票简称	香飘飘	股票代码	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建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7,196,230 股 持股比例:50.44% 表决权数量:207,19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7,196,230 股 持股比例:50.44% 表决权数量:228,303,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
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冬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冬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表决权委托;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 21,107,497 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对二级市场稳定性的考虑,推动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杨冬云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419,864	0.10

杨冬云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9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41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先生与蒋建琪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 21,107,497 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蒋建琪先生

乙方:杨冬云先生

鉴于:

1、2023 年 12 月,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香飘飘”,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537,290 股股票以 13.43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乙方已于 2024 年 1 月向甲方支付 2,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双方已据此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债务的履行,乙方已将其所持有的香飘飘 18,135,753 股股票质押于甲方。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香飘飘股票 21,527,361 股,占香飘飘股份总数的 5.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兹恪守: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1.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委托股份”,合计香飘飘 21,107,497 股股份)委托甲方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甲方全权代表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如有)、召开和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 / 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2 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撤销委托事项之日。

1.3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期间,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乙方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乙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委托协议之约定,由乙方委托甲方行使。

1.4 乙方同意,甲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5 双方确认,乙方仅授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二)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对二级市场稳定性的考虑,推动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仍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战略,以创新推动转型升级,优化提升冲泡业务,大力发展即饮“第二增长曲线”。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杨冬云先生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4-0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哈珍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9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哈珍宝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031 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保证期限为 18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担保期限:18 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6.34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互动和现场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huaqi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举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网络互动和现场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三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互动和现场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uaqi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21108

邮箱:ir@huaq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范正伟先生因工作需要, 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王吉庆先生接替范正伟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严凯先生和王吉庆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范正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王吉庆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王吉庆先生简历:

王吉庆,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金辰股份(603396)、盘龙药业(002864)、万集科技(300552)、艾迪西(002468)、威华股份(002240)等 IPO 项目,美晨科技(300237)、浙江鼎力(603338)、贵航股份(600523)等再融资项目,凯马 B、国电电力、人保控股等并购项目,以及金和软件、润迪环保、诸葛天下、丰日电源、垠艺生物等新三板项目。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iMGxjBFbE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高伟

独立董事:宋岩

财务总监:王灵

董事会秘书:王江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15:3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iMGxjBFbE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宝地矿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991-4850667

传真:0991-4856288

邮箱:XJBDKY@outlo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 21,107,497 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19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4%。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19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4%,行使 228,303,72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行使 419,86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持股 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19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4%,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4,960,3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8%。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19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4%,行使公司 228,303,72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 336,067,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2%。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41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蒋建琪	207,196,230	50.44	207,196,230	50.44	207,196,230	50.44	228,303,727	55.58
蒋建斌	36,000,000	8.76	36,000,000	8.76	36,000,000	8.76	36,000,000	8.76
陆家华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杭州志周合道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蒋晓莹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合计	314,960,350	76.68	314,960,350	76.68	314,960,350	76.68	336,067,847	81.82
杨冬云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419,864	0.1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二、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表决权受委托方基本情况

姓名	蒋建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蒋建斌基本情况

姓名	蒋建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11******
住所	浙江省